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抗字第153號

再 抗 告 人 呂理奇

相 對 人 呂學課(即呂選之繼承人)

上列再抗告人因與相對人呂理奇間請求拍賣抵押物事件，對本院於民國113年11月12日所為裁定（113年度抗字第153號）提起再抗告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再抗告駁回。

再抗告訴訟費用由再抗告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按對於非訟事件之裁定提起抗告者，徵收費用新臺幣(下同)1,000元；再抗告者亦同，非訟事件法第17條定有明文。次按非訟事件法第46條規定，再抗告除本法另有規定外，準用民事訴訟法關於抗告程序之規定。又依民事訴訟法第466條之1規定，除有該條第1項但書及第2項情形，應於提起上訴或委任時釋明有律師資格外，對於第二審判決上訴，上訴人應委任律師為訴訟代理人。上訴人未依第1項、第2項規定委任訴訟代理人，或雖依第2項委任，法院認為不適當者，第二審法院應定期先命補正。逾期未補正亦未依第466條之2為聲請者，第二審法院應以上訴不合法裁定駁回之。前開規定，依同法第495條之1第2項規定，於同法第486條第4項再為抗告準用之。對於非訟事件之再為抗告程序自應準用。

二、查再抗告人對本院於民國113年11月12日所為113年度抗字第153號裁定提起再抗告，未繳納再抗告裁判費1,000元，亦未於再抗告狀內提出委任律師或具律師資格之關係人為訴訟代

01 理人之委任狀。經本院於113年12月13日裁定命其於收受裁
02 定正本之日起10日內補正，逾期即駁回其再抗告，該裁定業
03 於113年12月23日送達再抗告人，有送達證書在卷可稽。惟
04 再抗告人迄未補繳裁判費及補正委任律師或具律師資格之關
05 係人為代理人之委任狀，有本院民事科查詢簡答表、收文及
06 收狀查詢表在卷可憑。依上說明，其提起本件再抗告，自非
07 合法，應予駁回。

08 三、據上論結，本件再抗告為不合法，爰裁定如主文。

09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17 日
10 民事第二庭 審判長法 官 黃漢權
11 法 官 陳炫谷
12 法 官 劉哲嘉

13 上列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

14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應繳納抗
15 告費新台幣1,500 元。

16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17 日
17 書記官 鍾宜君